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发现的重大诉讼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或“公司”）自查发现了九份诉讼文书材料。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出现，公司将从以下两方面进行整改：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治理，对有关诉讼情况进行核查；另一方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涉诉进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案情

依据相关诉讼文件，原告罗定市财政局诉被告广东罗定惠通铁路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针对合同纠纷中涉及的相关欠款，原告曾于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别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到期的部分欠款本金2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三案已由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作出（2012）云罗法民初字第103号（详见公司2013年8月26日公告：2013-046）、（2013）云罗法民初字第798号（详见公司2014年7月1日公告：2014-057）、（2014）云罗法民初字第328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至今未取得此份文件），均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且判决已生效。

二、判决结果

根据（2016）粤5381民初247号民事判决书、（2016）粤5381民初298号民事判决书、（2016）粤5381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2016）粤5381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2016）粤5381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2016）粤5381民初370号民事判决书、（2016）粤5381民初735号民事判决书、（2016）粤5381民



初 736 号民事判决书、(2016)粤 5381 民初 737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由被告广东罗定惠通铁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罗定市财政局偿还欠款本金/利息分别为 9800 万元、9800 万元、9800 万元、9800 万元、9800 万元、90445095.55 元、94401411.03 元、53108192.97 元、66224451.88 元。

由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仍在抵押的全部财产对上述第一项判决被告广东罗定惠通铁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就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仍在抵押的全部财产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由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被告广东罗定惠通铁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其他说明

- 1、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2、公司将依据诉讼进程判断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
- 3、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正在核算中，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及诉讼进程对账务进行梳理及调整。

四、备查文件

- 1、(2016)粤 5381 民初 247 号民事判决书；
- 2、(2016)粤 5381 民初 298 号民事判决书；
- 3、(2016)粤 5381 民初 367 号民事判决书；
- 4、(2016)粤 5381 民初 368 号民事判决书；
- 5、(2016)粤 5381 民初 369 号民事判决书；
- 6、(2016)粤 5381 民初 370 号民事判决书；
- 7、(2016)粤 5381 民初 735 号民事判决书；

- 8、(2016)粤 5381 民初 736 号民事判决书；
9、(2016)粤 5381 民初 737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